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婉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200237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五 (1112251213_111D2045180-01.odt、1112251213_111D204518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「111學年度補助
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」1份及111年2月7日（星期
一）線上說明會案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10003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辦理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、生
態保育之知識教育，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，有效
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。內容摘述
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
府）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地方學校）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地方學校。
 - (三)本計畫擇優補助，補助計畫類型如下：
 - 1、「登山體驗」活動：最高補助5萬元。
 - 2、「優質課程」方案：最高補助12萬元。



3、「策略聯盟」方案：最高補助25萬元。

(四)地方學校(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學校、代用國中等學校除外)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1、採線上申請，學校須至「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」(以下簡稱統合網站)提出申請，網址：

<https://sca.ntcu.edu.tw/SCA/>。

2、學校首次登入請至統合網站→學校登入→帳號開通；分班分校請併本校申請，另完全中學及國中小學校可使用同一帳號分開申請。

3、學校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五)地方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1、申請方式：採紙本申請。

2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11年2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

3、送件方式：將計畫書紙本(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件申請計畫書)一式2份函送本局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山野教育推廣團隊」：

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。

(六)計畫期限：自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七)相關事項請詳見計畫書。

三、旨揭線上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2月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、2時50分及4時，共3場，請擇1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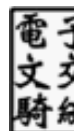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

訂

線



(二)本次會議採google meet進行，請於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V7jhhqrJJilhKafPV804bUMQc49MgVIVifAm91bS6EWgDg/viewform>），每場上限80位。

四、如對本計畫內容及統合網站之操作系統有所疑義，請逕洽下列人員：

(一)計畫審查原則、經費編列、經費執行及計畫收件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蘇先生或葉先生，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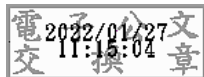
(02) 77491876。

(二)統合網站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統合補助計畫工作小組劉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88201。

五、檢附計畫書(線上填寫)內容及附件建議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